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13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字〔2020〕1号)……………(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3号)……………(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4号)……………(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5号)……………(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87号)……………(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号)……………(2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市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0〕2号)……………(25)</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号)……………(26)</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 办函〔2019〕60、61号文件做好政府信息 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号)……………(30)</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 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 施(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号)……………(40)</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43)</p> <p>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44)</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 主 任: 王铁军
委 员: 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 张维汉

责任编辑: 陈 洁
封面设计: 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 (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 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 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字〔2020〕1号 2020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19〕65号）精神，扎实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普查工作责任感

国务院决定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前期准备、普查登记、数据汇总和发布等阶段工作任务。

二、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

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人员培训和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开展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三、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为加强对我市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普查机构要求在2020年2月底前组建完成，各乡（镇、街道）普查机构要求在2020年3月底前组建完成。

人口普查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

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四、落实经费来源，保障必要的普查条件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管理，从严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深入开展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同时，注重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涂传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组长：程念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万金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严 峰	市统计局局长	王景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社 保局局长
李传昆	市发改委副主任	章桂芝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冯志红	市外办副主任
唐保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鸿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铁梅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计纯纯	市医保局副局长
成 员：石锦葵	景德镇军分区政治工作 处主任	韩景林	市机管局副局长
曹 阳	景德镇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王选华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徐耿忠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选华同志兼任。	
徐文生	市委统战部（原市民宗 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 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 组批准。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周金寿	市教育局副局长		
沐守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3号 2019年12月25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政府公报是发布政令、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的法定载体，也是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

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1号）精神，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完

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逐步实现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

为共同利用好公报载体，增强政府文件的权威性、系统性和广泛性，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决定建立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部门：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二、报送内容：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印发的部门规

范性文件及统计数据。

三、报送方式：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文本报至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联系电话：8382816，邮箱：szfjb@jdz.gov.cn）。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公文处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流程，加强审核，切实维护公文的严肃性、权威性。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报送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供市政府公报刊登。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每季度将通报各部门单位报送及采用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4号 2019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规范和指导本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

1.1 编制目的

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

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和《景德镇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形成市、县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居安思危，强化准备。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各项准备措施，加强科普宣

教与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5) 预防为主，全员防范。将风险管理工

作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全过程，贯穿于监管各环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牢固树立风险与应急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1.4 事件分级

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扩散性、社会影响和应急处置所需调动的资源力量，对经监测、评估认为造成公众健康危害或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产生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附件 1。

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生产、经营、使用等领域，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企业三级管理。市级预案包括本预案、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本县(市、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单位药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患。

2. 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管理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我市成立市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对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担任，其他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督查与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成员单位组成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 2。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收集汇总、整理分析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事件处置工作建议；向省级主管部门、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做好事件处

置信息发布，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媒体舆论；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市、区）药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承担本区域内相应级别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组及职责

医疗、药品安全相关专业技术机构作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按要求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邀请药品安全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顾问组（以下简称专家顾问组），为本市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决策咨询提供意见，适时开展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2.6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3. 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

3.1.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健委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有效

控制事态发展。

3.1.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动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及时对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根据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和事发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视情采

取相关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4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向市市场监管局、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药品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制度

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举报系统，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事件发生单位、可疑药品提供单位、医疗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行政等各有关部门、相关专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等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4.1.2 责任报告主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报告单位主要包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药物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应对职责的单位。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人主要包括：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等责任报告人和消费者、使用者和了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知情人。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信息。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和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信息报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同步越级报告。

4.1.4 报告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1.5 市市场监管局要与外省市、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及协调渠道，对药品研制、生产环节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汇报，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1.6 发生涉外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需要有关国家、地区协助处置或向其通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4.2.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警后，要立即予以核实，通过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收集、汇总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研判，确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4.2.2 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快速高效处置。

4.2.3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4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或由市政府直接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实施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初判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Ⅱ级应

急响应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 and 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 信息发布

4.4.1 Ⅲ级、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或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4.4.2 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事发地县级政府的配合下,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应急结束

4.5.1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报有关部门。

4.5.2 较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和公布应急响应终止,并及时通

报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县(市、区)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按照有关规定,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5.2 保险与理赔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卫健委等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督促事发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应急预案准备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6.2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配备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卫生防护等设施、设备；储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等物资的储备工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所需的药品安全应急工作经费经有关部门提出预算安排申请，并报市政府同意列入部门预算。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急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并负责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工作。

6.5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职能部门，依托专业技术力量，组建药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和具有救援知识、技能的志愿者辅助队伍。加强对各相关单位部门应急队伍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6.6 技术保障

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现场处置能力和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健全全市药品安全专家队伍，为突发事件核实、评估、

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7 培训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药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与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药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药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责任与奖惩

7.1.1 对在参加处置药品突发事件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者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医疗器械：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

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指合格药品(化妆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化妆品）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药品（化妆品）群体不良事件：指同一药品（化妆品）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威胁，需要予以紧急处置的事件。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

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重点地区：指本市政治、商贸、文化、体育等机构（场所、地区）。包括党政机关所在地；重大文艺、体育、商贸等活动现场，重要旅游景区、景点；四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大型商市场等；高铁站、长途汽车站；其他重点地区、机构、设施等。

特殊时期：指法定节假日、重大历史和政治事件纪念日，政治敏感时期，上级及本市举行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

特殊人群：主要包括婴幼儿、中小學生、老年人、孕妇等人群。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制定，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各自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及地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8.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过程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场监管局适时组织评估，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实施。

附件：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2. 相关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一、I 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死亡病例。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II 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IV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药品

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

附件2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纪委监委(监委):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有关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及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并协助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搞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将有关部门提出并经市政府同意的药品安全应急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

算。

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医疗救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统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并会同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流通、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药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应急救援的信息、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景德镇海关:负责进出口药品在通关环节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依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

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协助处置和善后工作。

负责依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和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协助处置和善后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5号 2019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 发布引导工作制度

为加强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发布宣传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现就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机制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发布内容

(一)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除外);

(二)市政府规章(市政府令);

(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四）市政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以自己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

二、解读流程

（一）市政府部门是市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做到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重点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政策法规、重大规划方案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市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二）市司法局报请市政府印发的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由市司法局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和起草部门要根据正式审定印发的规章文本，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自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请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一并公开规章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市政府部门报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或拟冠“经市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文件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

（四）市政府部门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解读。凡冠“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具体参照上一条规定执行。

三、解读形式

（一）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三）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鼓励采用图表、图解、

视频、H5（第五代超文本标记语言）等形式提升传播影响。

四、引导渠道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建立完善重要政策举措定期新闻发布机制，让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向社会宣传解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任务。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举行1次例行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积极创新发布形式，转换语言风格，变“我说你听”为“你问我答”，提升发布效果。

（二）运用网络发布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是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充分利用“政策解读”专栏、信息公开专栏和在线访谈等形式，细分化定位受众，精准化传播信息，广泛开展二次传播、多次传播，进一步提升发布引导效果。充分发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的龙头作用，利用政务新媒体矩阵，打造“集群式”发布引导机制。

（三）争取传统媒体支持。各级、各部门在出台重要政策法规、筹办重要会议活动，或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要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引导的整体方案，充分利用景德镇日报社、景德镇广播电视台等市内主流媒体，通过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提供新闻稿等多种形式，强化政策举措发布的信息联动，形成解读和引导合力。

（四）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完善专门解读机制。重大政策举措出台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参加政策吹风会、接受专访、撰写文章等多种形式，集中面向媒体和公众进行权威解读，提高发布引导实效。

五、跟踪问效

（一）关注发布引导效果。市政府部门在发布新闻、解读政策后，跟踪了解把握受众接受信息后的态度、反响甚至反弹，及时答疑解惑、进行舆论引导；在政策实施一定时间后，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解读和回应，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及时将热点回应或舆情处置情况反馈市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呈报发文时随文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将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直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范围，适时对政策解读情况进行通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解读发布引导工作，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培训考核，推动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水平。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87号 2019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运能大、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等优势，是最具可持续发展潜力的运输方式。我市水运资源丰富，但水运基础设施薄弱，无法充分发挥水运比较优势。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水运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水运体系，促进我市水运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按照“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统筹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方针，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不断增强内河水运服务的支撑保障能力。到2025年，昌江、乐安河等主要干线航道全面实现三级通航，内河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状况得到全面改善；同步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公用码头，新增港口吞吐能力800万吨和12万标箱，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适应的水运港口枢纽体系；昌江港、乐平港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运行畅通的高等级航道网。“十四五”期间，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凰岗枢纽、鱼山枢纽的重建和升级改造工程，开展昌江、乐安河主要航道干线等级提升的“五改三”工程。加强内河航道维护管理，着力提升现有航道设施的养护管理水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新型航道养护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全面推进生态航道、平安航道、智能航道建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科学养护，依法保护航产航权。

（二）加快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区建设。沿江沿河港口要走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的发展道路，加快推进昌江港区鱼山码头、乐平港区鸣山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加强岸线资源整合利用，以公用码头为主体，加大码头泊位建设力度，与港区建设同步安排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

（三）着力强化内河水运物流功能。积极推进内河航运公司化经营，鼓励内河航运企业转变经营方式，延长产业链，实现单一运输业务承运人向综合物流经营人的转变，着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水路运输核心企业，引导内河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挥内河水

运比较优势，大力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鼓励集装箱内支线班轮发展，完善江海直达、干支直达、江海转运的运输服务网络，形成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的一体化运输体系。加强港口与物流园区功能互动，拓展配送、加工、商贸、金融、信息等现代物流功能，提升港口在集装箱、能源和原材料运输等供应链中的枢纽作用。支持港口企业与航运公司合资合作，以港口为核心向两端延伸物流链，拓展增值物流服务和供应链全程服务。积极深化沿江港口对外开放，切实优化港口口岸环境。

（四）着力提高内河水运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动态控制、应急控制，全面履行水上综合执法职责。加快干线航道现代化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重点水域巡航到位率 100%，干线航道通航保证率达 95%。强化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建立重大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和预警、预报、预防制度，建立健全沉船等碍航物打捞机制，提高航道应急抢通能力，有效降低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坚决打击内河水运非法经营及非法过驳作业、船舶超载超限运输等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船舶制造业和船舶检验管理，提高船舶建造质量。加大船员教育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发展内河航运职业教育，培植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就业市场，提高船员职业化水平。强化内河危险品

运输、客船、渡运的安全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品船舶动态跟踪机制。加强水上搜救中心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切实保障内河水运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五）加快构建绿色内河水运体系。积极开展工程技术创新，广泛应用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新材料、新工艺，打造绿色航道和绿色港口。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工艺设备、船舶建造新技术、水路运输新方式，实现绿色水运和绿色造船。加大船舶污染防治力度，建立船舶污染监视监测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加大船舶污染物上岸监管力度，在水上服务区、港口、码头、船闸建立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污水岸上接收处理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支持保障措施，积极做好征地拆迁、管线迁移、配套资金等各项工作。市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建设、水利、环保、交投、供电等部门要各司其责，主动服务，配合推进水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加强规划引导。要把加快内河干线航道网及港口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予以统筹安排。以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为依据，明确发展重点，加大项目储备，抓紧组织实施。要认真做好内河水运发展规划与水利建设、土地利用、城镇体系、产业布局等规划的衔接工作，按照防洪排

涝、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合理开发的要求，建立水利、水运建设协调机制，把发展内河水运作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规划和工程实施全过程处理好水利、水运发展的关系。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层面对内河水运建设和维护的专项投入。航道工程建设按照省市共建、政府主导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工程所在地区要切实保证辖区内航道建设的配套资金投入。

（四）优化政策环境。积极争取国家对内河水运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和用地指标安排。对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内河航道和港口建设项目，市国土部门要优先办理土地手续；对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的航道建设项目，

可减免相关补偿费。要积极尝试内河新港区建设与后方土地联动开发以及港口岸线资源有偿使用的方式，有效化解内河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困难。

（五）保护岸线资源。科学制定港口岸线利用规划，研究制定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保障内河港口可持续发展。各地要切实保护港口岸线资源及后方陆域，强化实施监督，严格使用审批，港口岸线优先用于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建设，未依法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码头设施。要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全面统筹水运、港口、物流和城市发展，做到“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利用”，实现港口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号 2020年1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75号）要求，加快推进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和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决策部署，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有机统一、共赢发展。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促进长江水域生态功能恢复。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要求，努力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保障渔民根本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负责、统筹推进。禁捕水域所在县（区）政府承担属地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禁捕退捕工作任务实行资金奖补。县（区）要统筹各方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衔接相关政策，整合相关资金，统筹推进禁捕退捕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县（区）政府根据禁捕退捕总工作任务和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认真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充分调动乡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压实基层组织的工作责任，确保禁捕退捕政策落到实处。

（三）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有效保障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

（四）坚持公开透明、确保稳定。规范有序推进各项禁捕退捕工作，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健全矛盾排查机制，畅通问题解决渠道，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禁捕退捕渔区社会稳定。

三、目标任务

按照“禁得住、退得出、能小康”的总体目标，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任务。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捕。其他水域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禁捕退捕政策并实施。

四、主要措施

（一）全面摸底核查。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造册填表登记、村组评议并公示、乡镇入户确认并公示、县级联合审核”的程序，建档立册，在2019年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渔民身份、渔船渔具、土地资料、就业方向、职业培训需求等基本情况的登记确认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发布禁渔通告。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市政府发布禁渔通告，公布水生生物保护区坐标范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注销捕捞证和回收船网工具。科学制订捕捞证注销及禁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办法，明确捕捞船网回收时间、类型、程序、补偿标准等，对禁捕水域的合法捕捞渔船、网具、动力机械进行合理回收补偿和处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社会保障。积极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将其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范围，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退捕渔民中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经个人申请，按程序纳入当地最低社会保障范围；退捕渔民的医疗和子女教育等保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政府根据有关政策，妥善安排解决；退捕渔民统一纳入大病保险和大病救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救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探索退捕渔民移民路径。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充分利用生态补偿等相关资金，制订符合水生生物保护区特色的退捕渔民移民政策，促进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工作顺利完成。

〔市发改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就业创业帮扶。积极帮助退捕渔民实现转岗就业。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渔民，按照常住地原则，全面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惠农信贷、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转岗就业难度大的大龄、伤残等困难渔民，符合条件的，及时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壮大渔村集体经济。精准制定产业扶持政策。通过部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

扶等举措，发挥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交通运输或其它种养殖产业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扶贫办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建立退捕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结合禁捕水域水资源、渔业资源、砂石资源、矿产资源等利用情况，建立禁捕退捕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划定禁捕退捕生态影响补偿范围，规范补偿标准，明确补偿主体，确定补偿措施和补偿责任。各地统筹整合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各类生态补偿资金，支持水生生物保护、退捕渔民转产补助等工作，积极引导公益组织投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配合，相关市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大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建立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全面掌握水生生物资源动态变化情况，为制订禁捕后续管理配套政策提供科技支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禁捕退捕工作。有禁捕退捕任务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尽快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层层抓落实。〔市农业

农村局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要落实支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禁捕资金，主要支持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生态移民等相关工作。加大禁捕宣传动员、提前退捕奖励、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安全使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要强化渔政执法。切实加强渔政、公安和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禁捕水域偷捕、“电毒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巩固禁捕效果。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区域的禁捕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充分运用无人机、高清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涉渔执法监管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要化解重大风险。切实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将禁捕退捕工作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渔霸”“船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禁捕退捕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让禁捕退捕政策家喻户晓，形成全民关注和支持禁捕退捕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预计和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要严格绩效考核。各级政府要把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退捕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纳入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市政府将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0〕2号 2020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3号）《2019年公共机构节能考核方案》（景管字〔2019〕94号）《关于提高公共机构日常节能工作考核占比的通知》（景公节办字〔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2019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市直单位（72家）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驻京处、市驻沪处）、市机管局、市红十字会、市国资委、市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

部、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工管办、市交通局、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水利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检察院、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办公室、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景德镇日报社、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科协、市政协办公室（民进、农工党、民建、九三学社、民革、民盟）、市外办（市侨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景德镇学院、市教育局、市信访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公路局、浯溪口管理办、市应急局、市委党校、市民航局、市委政研室、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接待办、市医保局、市妇联、市社联、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扶贫办、市军民融合办、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达标市直单位（12家）

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市档案馆、市文联、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市委讲师团、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行管委。

三、优秀县（市、区），管委会（4家）

珠山区、浮梁县、昌江区、昌南新区。

四、达标县（市、区），管委会（2家）

乐平市、市高新区。

五、优秀驻景垂管单位（4家）

市税务局、景德镇海关、市国调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先进市直单位（30家）和先进县（市、区），管委会（2家）

从获得“优秀”等级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管委会中评选出“先进”市直单位30家，“先进”县（市、区）、管委会2家，具体名单如下：

先进市直单位（30家）：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

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瓷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路局、市机管局。

先进县（市、区），管委会（2家）：珠山区、浮梁县。

希望各节约型示范单位和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力度，为实现“十三五”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号 2020年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已经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应急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全市安全态势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统称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园区管委会无相关职能职责的，不扣分。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由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县（市、区）（含园区）的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由市政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本地

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并报考核办备案。

第五条 考核以年度工作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日常检查与指标衡量相结合、年中推进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由考核办统筹安排。

第六条 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责任落实、基础建设、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七条 考核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9月底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细则或综合考核细则。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其中安全生产占40%、消防占20%、防灾减灾救灾占20%、森林防灭火占20%分值。

第九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三年内发生瞒报事故的，列入该年度考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综合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综合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综合得分90分以上，按分值排位前2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以及排

位前 10 的市直有关部门为优秀；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及 90 分以上未被评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良好；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可根据对县（市、区）政府考核情况向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优秀单位，推荐名额按所辖县（市、区）数量的 20%（四舍五入，最少可报 1 个）确定。

第十二条 在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工作举措、组织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所加分值仅用于同排名优先排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1.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 1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2. 一类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发生 2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三类县（市、区）、风景名胜区发生 1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县（市、区）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 5 次/10 万公顷、受害率突破 0.5‰、控制率突破

10 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 90%的。

4. 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或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或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5. 未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一）生产安全方面：

1.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2. 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发生 1 起重大及以上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一类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发生 3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三类县（市、区）、风景名胜区发生 2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3. 辖区内被查实一年内有 2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二）森林防灭火方面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评估后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县（市、区）的：

1. 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500 亩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森林火灾的；
2. 因森林火灾造成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3. 一个月内发生 5 起或者一个森林防火年度（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内发生 10 起以上森林火灾的；
4. 一个月内发现火情热点 15 个以上的；
5.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国家或省或市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考核办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等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县（市、区）（含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办负责督促落实。

乡镇（街道）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由县级政府负责督促整改。

第十七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其它考核中，按照所赋予分值的 100%、90%、80%、70%进行评分，被“一票否决”的直接评为“0”分。

各单项考核内容，可在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且不与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

况下，单独开展排名通报和表彰。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结果运用。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地方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整改期间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对安全生产不合格县（市、区）实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一票否决”。

因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县（市、区）一年内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县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期间不能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九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降低考核等次、通报批评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省、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景德镇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办公开办函〔2019〕60、61号文件做好 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号 2020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抓好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领会。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行政机关应尽的法定职责。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准确把握相关要求，抓紧工作部署，强化有序衔接，做到统一规范，确保如期保质完成任务。

二、依法编制年报。关于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及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和格式，认真梳理总结、规范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各政府网站要编制《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三、规范平台建设。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将政府网站已有的各类信息公开栏目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栏目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优化栏目页面设置、检索功能和下载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以及有关专门网站内容存在交叉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四、按时发布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的年度报告格式模板，加强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

按照统一格式发布年报。市政府各部门于2020年1月31日前将2019年年度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信息化科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10日前将2019年年度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信息化科并向社会公布（联系人：郭丽晨，联系电话：8382207，年报电子版发邮箱 sfb@jdz.gov.cn）。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政府各部门在2020年1月31日前将2019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栏目发布，同时在本级、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年度报告和年度报表发布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并列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2019年1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已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新条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相应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根据这一要求及授权，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部署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涉及的行政机关量大面广，各行政机关法定报告时限比以往提前了两个月。今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时间紧、任务重。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抓紧部署，确保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规定落到实处。

二、有序衔接

今年是新条例颁布实施的第一年，相关工作有一个新旧衔接的过程。立足这一客观实际，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鼓励按照

统一格式发布，确实存在现实困难的，可参照统一格式发布。为体现导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在年度考评工作中，把按照统一格式发布情况作为激励性测评指标。

三、加强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涉及大量数据汇总整理，专业性较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特别是对下级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四、总结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首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作出统一规定。对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以便更新完善。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从政府信息的角度记录并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基础，对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试行）》，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

一、报告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一）总体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重在聚焦主题主线，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

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包括（一）（五）（六）（八）（九）共五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公开情况，在“总体情况”部分综合体现。

要突出重点，注重用数据反映情况，将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进行报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反映本机关制发文件、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重要工作开展情况，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需要说明的是，行政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中，设置了“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这一项目的数据，对“其他处理”数量偏高的行政机关，要了

解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此项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这一项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附后。此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报告和统计口径，随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失效而失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的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党的工作机

关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依据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确定，并参照这一格式模板办理。

二、报告方式及时间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范围，由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三要素的标准予以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向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逐级向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向地方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但是，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要单独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所属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一方面便于公众查阅，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行政机关范围予以明确。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也应当以适当方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系统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方式由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逐级汇总。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

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省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地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参照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报告要求,汇总形成全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不仅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反映政府工作本身,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功能的重要途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能够系统反映各行政机关发文数量,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要情况,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要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

(二) 加强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涵盖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诸多方面,是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机关工作的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

确保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报列入业务培训内容。要充分考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专业性,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质量。

(三) 夯实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全年工作情况。要将工作做在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避免年底突击开展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自觉找准政府信息管理员的角色定位,协调推动本机关各内设机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需数据“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

(四) 明确责任。各行政机关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承担领导责任。各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要履职尽责,高质量编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出现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总体情况

(文字描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文字描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文字描述)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2019年11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为更好贯彻落实这一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找准定位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发布法定主动公开

内容的公开平台，也是加强重点政府信息管理的管理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第二十条规定的各行政机关共性基础内容，是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重点政府信息。要牢牢把握“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专门性内容的发布和管理，展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独特价值，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是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必须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

二、统一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原则上以各行政机关网站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或者有类似栏目但使用其他名称的，应当统一设置并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没有单独网站的行政机关，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事宜，由相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各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根据上述要求设计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供参考使用。

三、优化功能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内容，涵盖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应当

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要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避免因信息量大而杂乱无章。要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要优化栏目下载功能，在丰富可下载格式的同时，通过现代技术手段防止篡改伪造。要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预留必要的数据交换接口，便利各层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之间对接，为下一步构建全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好基础。

四、注重衔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些可能与本行政机关网站的其他栏目内容存在交叉，如履职依据、机关简介等；有些可能与其他专门网站内容存在交叉，如各行政机关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地方各级政府公开的政府债务信息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政府债务信息等。要注意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以及本行政机关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五、加强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涉及行政机关各方面工作，体现行政机关工作动态。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明确责任，各行政机关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

作。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将政府信 协调、监督的重要内容。
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指导、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 二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号 2020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已经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 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刘奇书记在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重铸景德镇工业地位，尤其是陶瓷产业地位，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下文简称“转企升规”）工作，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推进情况，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类措施

（一）坚持“四不”原则。对“转企升规”的企业，坚持既往不咎、前置不变、负担不增、转企不查的“四不”原则。新升规的企业除违反

法律或禁止性规定的，“小升规”之后原则上不追溯资金、资产、资本和房产来源。

（二）申报流程绿色便捷。企业“转企升规”过程中，享受零障碍、零距离、零收费全程“贴身”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开辟专项“绿色通道”，为“转企升规”的企业提供审批便捷服务。

（三）规上企业入园优先。对之前已升规但未入园的企业，根据其自身需求并结合税收贡献，优先安排入园。新升规的申请入园的企业，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纳税额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布局，优先安排税收更高的企业进入园区租购厂房。跨区域搬迁企业适当

考虑税收分成问题。

(四) 标准化厂房租金减免。对于新升规企业,前三年在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租金减半。第四年起,当年税收达到 30 万元的,减免一年 10%的厂房租金;当年税收达到 40 万元的,减免一年 20%的厂房租金。各县区园区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增添“用工人数”作为标准化厂房租金减免指标依据。

(五) 涉企部分税费适当减免。新升规企业,接用自来水时减免配水管网费用;项目申报及办理土地厂房产权证所涉本级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的费用按最低标准减半收取;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六)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等金融工具优先支持规上企业;对规上企业按实际借款还贷金额 100%提供还贷周转基金支持(不受原规定限额的限制)。

(七) “景德镇”商标使用费减半。本地规上陶瓷生产企业,经审批合格后可授权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景德镇”牌证明商标,商标使用费减半收取。

(八) 用电政策优先享受。在用电高峰期(除执行发改委审批的有序用电方案期间外),优先保障规上企业用电;规上企业符合直购电企业标准的,优先安排申报直购电方式供电。

(九) 支持企业外向发展。政府主导的陶瓷展销活动,优先邀请规上企业参加,并给予企业展位费 70%的扶持。争取获得赣州港中欧、

中亚等铁海联运班列集装箱的优先使用权,为我市优秀产品“走出去”提供更多便利;对集装箱相关费用进行一定补贴,争取到的集装箱优先供给规上企业申请使用。

(十) 加强陶瓷企业产权保护。充分利用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快速维权机制,更好地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完善景德镇市地理标志保护规定,从严规范陶瓷企业使用“景德镇制”标志,依法全力打击非本地企业或者本地非规上企业未经授权擅自“景德镇制”地理标志的行为。

(十一) 给予“转企升规”专项资金奖励。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经省级以上部门核准后,由市及所在县(市、区)或园区分别给予每级 3 万元奖励。对完成“个转企”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十二) 按照税收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企业升规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以前一年为基数,下同),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第二年、第三年当年税收达到 3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2 万元的,享受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全额奖励;第四年税收达到 4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3 万元的,按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的 50%奖励。同时,对新升规企业,全额奖励升规后三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 购置设备给予贴息补助。对规上企业首次购进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属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并投入正常使用的,由受益财政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两年财政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原则

上不超过 100 万元。对规上企业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项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

（十四）外经贸资金优先扶持。对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自升规之日起，三年内申报的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优先安排。

（十五）优先享受试验区政策。符合条件且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规上企业优先享受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

二、限制类措施

（十六）严查违法违规行。由税务、生态环境、应急、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专项整治组，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为切入点，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潜水企业”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十七）降低金融扶持强度。对已享受“财园信贷通”、还贷周转基金等金融扶持的企业，自获得金融扶持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达到规上标准的，逐年减少对其的金融扶持。

（十八）实行企业承诺制度。所有园区内已购置土地、已购买或租赁厂房企业，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 1 年之内达到规上标准，第 5 年起企业达到年纳税 4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3 万元以上（租赁标准化厂房的，每 1000 平米按 1 亩土地面积标准折算）。

（十九）整顿园区现有企业。对已经购置土地或购买厂房入驻但未按期升规的企业，根

据入园合同，分类梳理，按照合同约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对已经租赁厂房但 3 年内未升规的企业，根据租赁合同，从当年起直至升规加收 30% 的厂房租金，整改期满后仍未升规的终止租赁关系，并责令限期搬离，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二十）加强监督强化整改。对规上企业加强监督指导，一年内未按要求上报数据的规上企业，停止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给予 1 年的整改期限，若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则参照“潜水企业”重点整治。

本《措施（暂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延续或作出修改，则按程序在 2023 年年底重新修订并发布。之前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文件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同一家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本《措施（暂行）》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遵照执行。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涉及财政优惠、奖励补贴、补助资金等均由受益财政安排。

本《措施（暂行）》最终解释权归市工信局所有。

注释：

1. “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为公司制企业，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企业。

2. 规上企业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一般纳税人。意见中所述的规上企业、升规企业均指同时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

3. 潜水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升规入库的企业。

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审议研究关于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转规”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优化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抓好《考核办法》的贯彻落实，激励全市广大干部担当作为。要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会议集中学习了《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会议指出，《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对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提升药品、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制观念和制度观念。要强化药品、疫苗监管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要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抓好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 2019 年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精神并研究讨论了我市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决抓好粮食、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实施好乡村产业振兴五大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努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转规”工作二十条措施》。会议指出，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转规”是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要做好调查摸底，加强政策宣传，让“二十条”措施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转企升规”的积极性。要坚持服务与监管两手抓，在抓好政策落实的同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保障企业合法利益。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并对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月20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传达学习中央、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并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景德镇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景德镇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会议要求,要依照法定程序,抓紧时间对三个《报告》进行核实完善,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内容客观全面,目标任务紧密契合中央及省、市委全会精神,为全面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提供一份科学的“路线图”。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按照脱贫攻坚长短结合、产业发展五大行动、新农村建设打造三个类型样板村、生态保护三个一批等既定的工作思路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我市“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取得成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项目提速年”重大项目推进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项目提速年”重大项目推进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三个突出”为抓手,迅速掀起项目建设的热潮,推动项目建设大提速、大突破、大见效。要突出质量,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工作;要突出效率,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要突出服务,全面保障项目要素供给。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